

# 打造系统监督模式 凝聚社会治理合力

## 最高检第五批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详解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以“行政检察以‘我管’促‘都管’”为主题发布第五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说,本批典型案例更加突出凝聚社会治理合力。以“我管”促“都管”的落脚点在于“都管”,打造系统监督模式,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沟通协调,不断深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以点及面,拓展治理规模,深化治理质效。

### 化解冒名工商登记困局

2019年年初,山西省太原市居民王某在当地办理税务业务时得知,有人冒充其身份在天津市某区注册了天津市某贸易公司,且该公司因税务违法被列入全国税务“黑名单”,被处以高额税务罚款。王某遂与天津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要求撤销该公司登记。该区市场监管局称其只有形式审查职责,没有对王某被冒用身份的事实调查职权。王某以天津市某区市场监管局为被告,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申请登记材料形式审查,并无行政违法,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申请再审被驳回。

【典型案例意义】王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某区检察院依法受理后审查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某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形式审查和程序上亦无明显失职行为。但鉴于本案是一起冒用公民身份信息申请公司登记的行政争议案件,涉案公司的存在对申请人造成客观的法律风险,检察机关查明,涉案公司存在以虚假手段骗取行政登记的嫌疑;另查明,涉案公司因税务违法被列入全国税务“黑名单”,王某属地国税部门将王某列入全国税务“黑名单”等情况。

为解决实际问题,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由

王某、某区市场监管局参加的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律师作为听证员并评议,与该案相关的国税某区分局派员列席。听证员一致认为应从根本上解决王某身份被冒用及被加入全国税务“黑名单”的问题。听证会结束当天,王某即报案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情况并到国税某区分局变更信息。

听证会后,某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撤销涉案公司的公司登记。某区市场监管局回复,已撤销登记及备案,并告知了王某。属地国税部门撤销了对王某列入“黑名单”的决定。

【典型案例意义】对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申请登记的行为,虽然相关规定已于以前明确,但实践中仍有一些“存量”案件。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方式精准监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 纠正冒名婚姻登记

1999年,山东省临沂市某县孙某某与无户籍信息的女士郭某同居,后让郭某假冒本县杨某花的姓名及户籍信息,于当年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并领取了结婚证。杨某花本人2003年登记结婚,后夫妻二人迁离山东省到异地居住。

2020年4月,杨某花到民政部门开具婚姻证明,发现上述情况。杨某花夫妇遂到民政部门请求撤销被假冒的婚姻登记。某县民政局以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例有关撤销婚姻登记的规定为由不予办理。杨某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确认案涉结婚证无效。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解释规定裁定驳回杨某花起诉。

【典型案例意义】杨某花不服法院行政裁定,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某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县法院裁定驳回杨某花起诉于法有据,并无不当。县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审查把关不严,致杨某花身份被冒用,侵犯其合法权益;对其请求不予办理明显不

当,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案涉婚姻登记证宣布无效。对孙某某严肃批评教育,强化教育培训,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某县民政局回函表示,采纳检察建议,并全面排查彻底整改。杨某花夫妇到县检察院致谢,撤回了监督申请。

临沂市检察机关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汇报后,山东省民政厅联合省检察院、省高院、公安厅制定妥善处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若干意见,指导解决冒名或虚假婚姻登记问题。临沂市检察机关总结该案经验,截至目前,已办理此类案件18件。

【典型案例意义】2021年年底,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制定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各级检察机关应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制度落实见效。

### 堵塞“恶意注销”漏洞

2016年2月,某金属矿砂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装载机驾驶员金某在江苏省一家磨料厂厂区内平整场地时发生事故,致1人死亡。物资公司将事故现场由厂内伪造为厂外。某区应急管理局认定该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发现疑点,并告知了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重启事故调查。

应急管理局询问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的笔录显示,已明确告知事故正在调查且未终结,要求黄某不得注销公司。该起事故最终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物资公司负有重要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对物资公司作出罚款165万元的处罚。此后,物资公司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应急管理局加处罚款165万元。

物资公司未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加处罚款决定书》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行

政诉讼;经催告,未履行处罚决定,应急管理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认为物资公司2019年9月已办理核准注销登记手续,裁定不予执行。

【典型案例意义】2021年1月,某区应急管理局就该非诉执行案向检察机关反映,检察机关遂启动执行监督程序,经调查核实查明,黄某明知公司即将面临行政处罚,在承诺不注销公司后,仍利用公司异地注册、公司登记机关与应急管理机构信息不对称的漏洞,申办了案涉公司注册登记。该行为系欺诈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注册登记,目的是逃避行政处罚。检察机关向工商登记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撤销该公司的恶意注销登记。工商登记机关采纳了检察建议。

某区检察机关在该区应急管理局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同时,依法向法院发出行政非诉执行立案监督检察建议,指出应急管理局逾期申请强制执行有正当理由,建议依法受理。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同时表示将加大对恶意注销公司注册逃避行政处罚行为的审查、甄别力度。

检察机关专项调研发现,出现“恶意注销”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公司登记机关分属异地,没有建立信息互通渠道。检察机关多次沟通协调后,推动建立了相关信息互通机制。今年3月,某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牵头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人社局等9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形成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的联席会议纪要,下发至全区执行。同时区检察院向上级院汇报,推动全市开展专项行动,已发现同类案件线索20余件。

【典型案例意义】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恶意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撤销“恶意”行为。对因信息渠道不畅导致问题出现的,检察机关应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推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堵塞漏洞。

本报北京5月16日讯



5月16日,云南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孟连边境管理大队勒马边境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村寨,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向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对婚姻家庭、赡养抚养、土地流转和妇女权益等相关法条条文进行讲解。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章善玉 摄

### 期待每次相逢都是美好相遇

未成年人等重大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的工作办法》。自此之后,中卫地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率始终保持100%,有效震慑和打击了此类违法犯罪,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建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

未检工作的智能化、现代化、高效化,是实现未检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的客观需要。2018年,美玉工作室牵头建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实现了校园欺凌等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的快速发现、快速受理、快速惩治。美玉工作室也由最初的7名检察干警发展为包含9名检察干警、13名社工、103家单位参与的专业化团队。3年来,在美玉工作室管理下,平台共受理、分流852条保护线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560人次。

2020年11月14日11时许,平台运行中心响起了急促的警报声。“啪啪啪”,扇耳光、揪耳朵、拳打脚踢……视频中,一名黑瘦的小女孩被一群女生围在墙角,肆意殴打、疯狂辱骂。在短短39秒的举报视频中,小女孩被扇了60多记耳光。

看到这揪心的一幕,美玉工作室检察官迅速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教育等部门。收到线索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平台自动抓取的地理位置和举报人信息,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排查。短短4个小时,案发地点、3名13岁的涉案人员均被准确锁定。

通过未成年人保护异地协作机制,美玉工作室检察官将该案迅速移交中卫县人民检察院,并协调检察人员、公安民警、老师、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组成帮教团队,联合对施暴的3名未成年人开展不良行为帮教和矫治分级干预。针对其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监管不力、监护缺失问题,向3名孩子的家长、监护人发出《监护督促令》,督促家长、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在帮教、矫治后,3名施暴者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流下悔恨的泪水,主动找到被欺凌的小女孩赔礼道歉。

该线索的快速处置,有效预防了这3名未成年人再次实施暴力欺凌行为,同时对受害女生及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辅导,帮助其走出心理阴霾。

### 总结提炼“521”未检工作法

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挽救涉

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直是美玉工作室的价值追求。美玉工作室创新建立“检察+社区+企业+社工”四位一体观护帮教模式。协同建立中卫地区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体系,筹备建成全区首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中心,首个检察协助开展的未成年人保护联络点等,充分开展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美玉工作室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探索总结出“5字2面1初心”,即“521”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法,以“爱”字出发、“教”字着眼、“帮”字入手、“育”字为标、“情”字为重,坚持惩治与保护的两面,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挺起公平正义脊梁,形成一套可推广、可复制的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保护工作模式。

“爱、教、帮、育、情”5字分别针对五大类群体归纳出五方面涉未工作经验做法。在办理每件涉未案件(事件)时,都可以通过案件里未成年人所属类别,迅速在“5字”中找到对应工作方法,从而更加科学、有效、全面地办理涉未案件,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

### 政法资讯

## 海南高院印发两类案件 便民服务与司法监督指引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刘利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法院印发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两类案件的便民服务与司法监督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聚焦立案方法、诉讼费缴纳与退还、案件查询、联系法官、各类材料递交与接收等司法便民服务及有关司法监督方式进行明确与说明。

据了解,海南高院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自行将指引印刷成宣传册,连同《廉政监督卡》一并并在立案时向当事人发放,并要求各级法院要做好部署,明晰内部流转程序,

确保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有固定窗口负责材料接收、法官联络工作,确保审判事务管理部门能及时收转并督办当事人反映的案件程序性问题,确保纪检监察部门能及时收转材料并处理违法违纪问题的投诉。

“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和保障人民群众有效主动行使司法监督权是我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海南高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制定指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法院司法服务,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更加有效地监督法院工作,确保法官严肃执法、公正裁判。

## 庐阳法院创新主动履行激励机制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王鹏 杜学民 为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鼓励当事人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主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意见明确,将被纳入以及已经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愿望,且已实际履行部分债务或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为提高其履行能力,可以向该院申请信用修复。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包括暂不发布或在失信名单中屏蔽或删除失信信息、缩短失信惩戒期限、解除出入境限制、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限制高消费等。对于主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或主动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的当事人,经当事人申请,审判、执行案件承办人核实后可出具《主动履行证明书》,特别注明系主动履行。

庐阳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刘洋介绍说,在执行过程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或个人在参加招投标、申请贷款等活动时是受限制的,通过发出《主动履行证明书》等措施可以帮助其修复信用,证明被执行人并非恶意拖延债务,并且已经积极履行完毕,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企业或个人的不利影响。

## 呼铁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铁路安全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联合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助力平安内蒙古建设”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8年以来内蒙古铁检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发布了“铁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据呼铁检察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伟介绍,2018年以来,呼铁检察机关两级院坚持把公益诉讼作为核心业务,努力构建检察、政府、铁路企业等多方协作体系,最大限度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同

时,主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研发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法眼”和“铁检公益”微信举报小程序,有效解决了公益诉讼线索获取难、司法鉴定难、受损公益修复监督难等痛点难点问题。4年来,呼铁检察机关两级院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370件,立案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1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9份,提起公诉44件。累计清除违法堆放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23.76万吨,恢复被破坏草原和污染土壤730亩,拆除河道违法建筑物924平方米,督促收回国有资金税费181.39万元。

## 内蒙古检察机关依法对薛恒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6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薛恒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薛恒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薛恒利用担任辽宁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辽宁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辽宁省丹东市

委书记,辽宁省营口市市委书记,辽宁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辽宁省副省长,辽宁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案件处理、职务提拔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薛恒离职后利用其原担任辽宁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辽宁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人员在变更刑事强制措施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与“白魔”对峙的禁毒战士

上接第一版 在海量的信息中抽丝剥茧,寻找王某的蛛丝马迹,经过半年分析追踪,终于在贵阳市城郊接合部的一个角落发现了王某的身影。李银心中大喜,“主角”的出现就是案子成功的一半。

为防打草惊蛇,民警分成小组交替跟踪了四个小时,终于在织金县城一个偏僻快递点将王某抓获。大快人心之余,民警打开快递:一只行李箱里装满衣物,却丝毫不见毒品踪迹。

掌握情报的李银坚信行李箱有猫腻,让同事拆除它的外壳,白花花的毒品一下子从夹层中散落出来。这起案件端掉了以王某为首的贩毒团伙11人,缴获毒品2558.62克。

### 保持一股拼搏韧劲

“我是一名人民警察,更是一名共产党员,只能当好群众的‘守夜人’,帮助群众扫除‘毒瘤’,再苦再累都是值得的。”李银如是说。

禁毒情报分析研究,是一项投入多、周期长、见效慢又纷繁复杂的工作,但也是禁毒缉查中最基础、重要的工作,没有足够的耐心、学不会敷衍,往往会错过有效信息。

2017年,贩毒人员李某进入李银的视野。经过数据分析,李某常在贵阳市,毕节市从事贩毒活动。为掌握一手资料,李银吃住单位,每

天清晨6点就开始分析数据,日常工作到凌晨一两点才睡下,休息三四个小时又继续工作,这样连续盯守了10余天,眼看着就要收网,谁知李某在云南的上线货源被端掉,收网行动不得不中止。

几个月后,李某突然活跃起来,李银又开始了吃住在单位的日子,连续洗衣物都是妻子送来,转眼又是10余天,收网即将到来,无奈李某上线的货源又被端掉。

几次临近成功,却都“无疾而终”。同事们几近放弃,但李银仍坚持追踪。终于在2018年4月掌握了李某即将与上线进行毒品交易的线索,雄鹰突击,利剑出鞘,这起历时一年多的省级目标案件终于被破获,打击涉毒犯罪人员16人,缴获毒品3777.87克。

毒品之害,罄竹难书。李银和同事经常深入虎穴,用聪明智慧和血肉之躯直面犯罪分子的狡诈与凶狠。他们废寝忘食,用青春和生命诠释了禁毒工作的艰辛与复杂,用心血和汗水向党和人民递交着自己的赶考答卷。

回首近10年禁毒光阴,有苦楚和辛酸,也有荣耀和光环。在净化社会环境的艰巨任务中,李银说,他相信狭路相逢勇者胜,将继续保持拼搏韧劲,与“白魔”对峙,“利剑”同行,向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使命大步前进。